

政府采购合同

榆阳区补浪河乡集镇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就榆阳区补浪河乡集镇提升改造设计项目委托乙方完成等事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设计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集镇提升改造设计费用。

建设地点：榆阳区补浪河乡。

设计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文件及业主有关要求等。

设计内容：补浪河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雨污水系统、通讯（弱电）设施及道路等。具体改造细节如下：建筑外立面改造面积约为10003.42平方米；街区雨水管道改造长度约为4314米；污水管道改造长度约为3887米；通讯（弱电）落地改造长度约为2000米；道路白改黑面积约为19000平方米；新建运动公园和休闲文化公园各一处；新建公共卫生间一座；旱厕改造为水厕一座。

二、设计项目完成工期及验收标准

1、本合同签订后视为设计工作开始日期；

2、乙方应于工作开始起50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成果，并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

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15日内完成方案文件提交及验收；

方案汇报通过后，1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及验收；

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及验收。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满足施工图审查各指标要求。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验收，组织实施并协助乙方开展设计工作；

2、配合专人并协助乙方处理解决基础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

1、分析、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

2、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保质按时完成；

3、按时提交相关成果；

4、乙方应在集镇提升改造项目的评审、发包、实施、验收等过程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

四、服务费用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378000.00元)（含税）。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增值税发票，设计完成并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待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2、因客观原因，甲方未争取到项目资金导致工程没有实施，甲方须于2027年6月24日前付清本项目所有设计费用。

五、提交成果

1、成果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2、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PDF格式或WORD格式)：

3、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最终稿纸质版各6份，电子版各1份。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7日至2027年6月24日。

2、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规定。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乙方如果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的设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须对设计要求进行整改，2026年2月10日前仍未提交设计成果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其他事项

若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提交时间顺延；若由于项目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较大，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互相遵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 3700023609200252994

联系电话: 029-88661749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